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由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上半年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下半年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全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万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	0.33	0.33	0.01
应收账款	468.76	-28.05	440.71	7.01
其他应收款	-15.55	19.94	4.39	0.07
合同资产	8.98	33.16	42.14	0.67
存货	897.14	644.89	1,542.03	24.5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经测试，2023年下半年度应收账款应计提坏账准备-28.05万元，其他应收款应计提坏账准备19.94万元，合同资产应计提坏账准备33.16万元。

2.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经测试，2023年下半年度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644.8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总影响净额为2,029.60万元（不包含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上述金额已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依 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 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 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 政策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下半年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909,751.6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8,144,798.2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7,146,667股，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857,600.0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98%。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 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 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跃、魏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2	浩瀚深度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fyj@haohandata.com.cn）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9日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邮箱：fyj@haohandata.com.cn

联系人：冯彦军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瀚深度”）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3号文同意注册申请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0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894,910.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294.81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965.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60,713,428.9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7,359,920.01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8.77
减：购买理财产品	292,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331,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02,434.58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19,655,962.33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完成置换及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上市费用18,006,329.8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制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及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及账号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203	活期	42,617,710.76
2		110913056510555	活期	10,695.62
3		110913056510109	活期	15,908.04
4		110913056510000	活期	113,641,760.34
5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46299	活期	25,396,916.57
6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活期	37,972,971.00
合计				219,655,962.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2023.12.31余额(元)	备注
华安证券合肥润安大厦营业部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3.9.27	2024.3.26	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3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浩瀚深度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浩瀚深度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02012号）》。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692,29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59,901.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305,396.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